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9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炫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94 号)。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